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56號

-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- 9 胡綵麟
- 10 被 告 黄俊凱
- 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5 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,
- 18 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- 19 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1 理由要領
- 22 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,本院自有管
- 23 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
- 24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
- 2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,無其他爭執事項,依同
- 27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僅記載主文,其餘理由要領省
- 28 略。
- 29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:
- 30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,應扣
- 31 除合理之折舊,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規定,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,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 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 一審裁判費),其中863元應由被告負擔,並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 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黄雅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20

21

2223

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8 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19 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香君

附表一: (元均為新臺幣)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
				(註1)
EPR-3371號	111年9月	111年12月24日	3年	4月
普通重型機車				
估價單所載零	扣除折舊後	估價單所載其餘	原告得請求	
件費用	之零件費用	費用	被告給付之	
	□(註2)		金額	
14,604元	11,995元	4,485元	16,480元	

- 01 註1:未足1月以1月計。
- 02 註2: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,計算
- 03 式詳附表二。
- 04 附表二:
- 05 折舊時間 金額
- 06 第1年折舊值 14,604×0.536×(4/12)=2,609
- 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,604-2,609=11,995